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标方）：无锡广新影视动画技术有限公司

一、 采购编号：JSZC-320200-JYJF-G2025-0012

二、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200-JYJF-G2025-0012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1）合同内容：

1) 策划全新跨年度就业创业宣传主题，并围绕该主题制作以普及就业、创业政策为主的平面、短视频、新媒体产品合计 30 个以上，其中短视频（5 分钟以内）20 个以上、平面产品（如活动海报、政策解析长图）8 个以上、新媒体产品（如 H5、互动小程序）2 个以上；

2) 为积累短视频制作素材，服务供应商应为采购人的重大活动、会议提供视频、图片拍摄服务，全年不少于 12 次；

3) 对就业创业政策现有短视频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新修改；

4) 短视频产品（根据 5 分钟视频套剪 30 秒或 60 秒视频）需在公交、地铁移动电视全年播放，每日不少于 1 次。

（2）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预付中标价格的 30%。其余款项，乙方每完成一个平面、短视频或新媒体产品，甲方会组织考评，并于 2025 年 6 月、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各结算一次服务款项，如上述时间节点前的考核均通过即支付全部服务款项；考评不合格，按未达成服务要求的程度按比例扣除服务款项。

三、 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服务质量要求

1、脚本创意。平面、短视频、新媒体产品要突出就业创业宣传主题，重点围绕无锡就业创业政策解读、典型人物和创新举措等工作，系统总结和全面反映全年无锡就业创业工作整体情况，力求重点突出，结构清晰，情节合理，具有现代感和创新性。

2、工作人员。服务供应商须明确一名有一定文字功底的项目负责人，主动与采购人沟通，统筹安排好每次的策划、拍摄、制作和发布。服务供应商须明确固定摄影师、

设计师负责视频拍摄、新媒体创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应全程参与本项目的拍摄制作工作，确保媒体作品的质量稳定和连续性。

3、视频格式。视频分辨率为 1080P 50M 以上。格式为 mp4、MOV 等。

4、摄制素材。视频素材拍摄比率不低于 10:1，服务供应商摄制完毕后，须向采购人提供拍摄制作期间产生的完整影音素材资料，著作权与使用权归采购人。

5、字幕及配音。字幕及配音应与画面实现完美配合，能烘托视频的气氛，配音人员须具备相应普通话等级水平，并符合无锡人社的风格与特征，所有配音和字幕的版权、著作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6、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为 1 年，从媒体作品通过考核之次日算起。期间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2 次对媒体作品（画面、字幕、配音等）的重新制作和修改等服务，服务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7、版权归属及版权保护

（1）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及内容应无版权纠纷并无偿授权给采购人使用（若出现版权纠纷，服务供应商负全责）；媒体作品制作完成后版权归采购人所有；在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服务供应商可将媒体作品作为自身宣传案例使用。

（2）服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无偿提供媒体作品制作的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动画文件）及采购人认为应该获取的与媒体作品相关的资料（涉及服务供应商知识产权的除外），且资源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验收标准：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就业创业宣传服务质量考核办法》（附件）进行综合评价，按季度对本季度内完成的平面、短视频或新媒体产品作品进行考核。得分 ≥ 85 分的媒体作品视为考核合格，得分 < 85 分的媒体作品视为考核不合格。作品考核合格视为验收合格。

四、 服务期限：2025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五、 服务地点和方式：经甲方认可的相应场所及方式

六、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七、 解决争议的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八、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九、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

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
2015年3月31日

乙方（中标方）：无锡广新影视动画
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
2015年3月31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王
2015年3月31日

见证方：（公章）

乙方户名：无锡广新影视动画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滨湖区支行

乙方账号：019801030005883